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且为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润钢：男，汉族，1959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副司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党委常委，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浙江舟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瑞酒店管理学院首席顾问，吴阶平医学基金会理事。

王斌：男，汉族，1965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博士。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燕：女，汉族，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学专业，博士。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公司财务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财富管理五十人论坛（CWM50）学术成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所有独立董事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1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

1、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润钢	12	12	0	0	否	2
王 斌	12	12	0	0	否	2
刘 燕	12	12	0	0	否	2

2、2021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润钢	7	3	2	0
王 斌	7	3	/	0
刘 燕	7	3	/	0

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成员，无需参加会议。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各项议案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议合法有效。2021 年度，公司所有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三）调研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2021 年，受疫情影响，我们通过线上方式对公司新海港项目进行了调研，听取了项目可研方案对比情况的汇报，对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运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了比较深入、全面的了解，为独立董事高效履职、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审计沟通情况

2021 年，公司组织安排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的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我们提出的问题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反馈和解答，有助于我们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做出客观判断，有利于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工作，并不定期通过邮件或专题汇报等方式帮助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另外，对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充分的沟通，为我们高效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在线销售业务开展试运营合作

为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公司下属公司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上海”）委托关联方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互联科技”)通过其自有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日上上海的商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8月3日,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有利于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就在线销售业务开展正式合作,签署合作协议

为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公司下属公司日上上海、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市内店”)与关联方互联科技就在线销售业务开展正式合作,并签订《电子商务合作协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4日,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有利于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100%股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免税业务发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现金收购关联方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资产

公司”) 100%股权。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年12月14日，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次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就该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免税业务竞争力，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盘活履约保证金，节约财务成本，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为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开具保函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8,004万元的担保。

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8日，上述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就该担保计划，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且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债务约定，总体风险可控；本担保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64,144万元，未超

出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轩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绪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晖为公司总会计师；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王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内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经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的聘任、选举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选举合法、合规。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1 年 4 月，公司发布了《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2021 年 7 月，公司发布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发布业绩快报，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 于次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继续推出高比例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2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31.80%。公司已于 4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港中旅资产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参与免税经营权投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对港中旅资产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港中旅资产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免税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公司如期完成了 2016 年 9 月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另外，我们也关注到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也在正常履行

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合法合规地向投资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重大事项或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21 年度，公司在上交所累计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105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53 份，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48 份。经了解与核查，公司披露的各类公告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1 年，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慎行使职权，各位董事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各次董事会会议组织完备，会议内容务实、程序严谨合规；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2022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2年4月21日